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戊股書記官陳忠慶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3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戊 113 執他 1697 字第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號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他字第 1697 號受刑人王燕宗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1 貴保 11），本署於 113 年 7 月 19 日以南檢和戊字第 5200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周麗娟、周美雪、王先立、李陳菊等逾期未領；陳趙昧死亡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 受 發 還 人 姓 名 及 原 住 居 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500 元	周麗娟 / 臺南市將軍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300 元	周美雪 / 臺南市將軍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300 元	王先立 / 臺南市將軍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500 元	陳趙昧（死亡）
贓款（新台幣）	300 元	李陳菊 / 臺南市將軍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長鍾和憲

檢察官 林 容 萱 決行

裝

訂

線